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程燕芳：本院受理原告邱其国与被告程燕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，并向原告支付以年利率15.6%(含违约金内)，为标准，按15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60580元。2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，并向原告支付以年利率15.6%(含违约金内)，为标准，按1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2153.33元。以上本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42733.33元。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6月26日)

